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84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74 号建议的答复函

袁礼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商洛建设全国抽水蓄能产业集群示范基地的建议》（第 47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商洛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 电力发展规划的建议

为满足抽水蓄能电站集中接入需求，我委已组织国网省电力公司开展商洛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研究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补充纳入“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但国家评估论证认为紧迫性不足，暂未同意，明确“十五五”规划编制中优先重点支持。下一步，我委将结合商洛地区抽水蓄

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完善优化该工程建设方案，确保纳入国家“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尽早开工建设。

二、关于将镇安米粮抽水蓄能电站纳入陕西省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4-2028 年规划布局项目库的建议

国家能源局基于抽水蓄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的考虑，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各省开展 2024-2028 年项目布局优化调整工作。因我省米粮等 4 个项目涉及“一县两站”的否决性因素，我委先后四次前往国家能源局沟通，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本轮纳规县域项目数量限制为刚性约束不可突破，已经有在建项目的县域，不再安排近期规划项目，故米粮项目未能推荐纳入本轮抽水蓄能 2024-2028 年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联合印发的《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一般按 5 年规划周期修订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每个规划周期将根据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确定各省特定水平年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在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相应规划期发展需求规模后，由我委统筹站点条件、电网接入、生态环境、建设成本及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组织全省抽水蓄能项目纳规综合比选，在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等单位意见后，向国家能源局提出相应规划期内的我省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方案建议。202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我省 2024-2028 年度

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优化方案，对于“十五五”规划期内剩余年度的项目安排，我委将持续对接关注，待国家能源局明确我省规划期内剩余年度发展规模后，组织开展布局方案项目综合比选，镇安县届时可根据全省总体情况，按相关要求提出规划布局方案调整建议。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抽水蓄能产业的关心，希望您在今后的
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连阳阳 电 话：029-63913271）